

# 抓紧税制改革 充分发挥 税收的作用<sup>\*</sup>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怎样发挥经济杠杆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特别是如何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 and 改革，是当前必须研究解决的迫切问题。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国家计划为指导的商品经济。无论指令性的直接计划，或者指导性的间接计划，都需要依靠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来保证计划的顺利实现。离开了运用经济杠杆，就难于有效地实行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指导。

## 重新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

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使运用经济杠杆成为必要和可能。这两年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使地方、企业获得了某些权利，有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这种经济利益的推动下，它们的主动性、积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经济生活开始活跃。但是，它们的活动在一些方面与宏观经济的要求发生了矛盾，比如，重复建设、盲目生产的现象有所发展，挤占国家财政收入、滥发奖金的现象也比较多。从本质上说，这是地方、企业的局部利益与国家的全局利益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

<sup>\*</sup> 这是田纪云同志与金仁雄同志合作写的一篇文章，发表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第五版。

时，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从经济利益上来影响、疏导地方与企业的经济活动。

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就是实行这种调节的重要手段。税种的建立和税率的升降，主要是体现国家对企业、单位政策的鼓励和限制，指明它们经济活动的方向。但目前税收工作的现状与形势发展的要求，很不相适应。抓紧税制改革，加强税收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既是经济调整、平衡财政收支的当务之急，也是稳定可靠地积累财政资金，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长远需要。此项改革势在必行，应立即着手，宜早不宜迟。

建国初期，我们对税收工作是很重视的，当时是实行复税制，从各个不同方面利用多种税收去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这对于恢复经济，促进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积累建设资金，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从一九五八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就片面强调单一的计划调节，排斥经济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盲目简化税制，甚至认为税收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相容的，企图用“税利合一”去取消税收。十年内乱期间，对于经过多次简并的税制，又作为繁琐哲学来批判，结果使社会主义税收遭到破坏，税务工作严重被削弱。

目前对国营企业征收的只有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的也只是工商税和所得税，其余几种地方税多已停征或半停征。这种单一化的税制和被削弱的税务工作，与当前我国经济调整 and 改革，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搞活经济，发挥税收监督作用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为此，必须抓紧改革税收制度，加强税务工作。

由于税收是以法律为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提取收入的形式，它对保障国家的资金需要，维持和巩固国家的存在，实现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有着重要的意义。它反映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和再分配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对于税收是不能削弱的。那种把旧社会的苛捐杂税与社会主义税收混为一谈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 税制改革的原则与步骤

总的说来，改革工商税制，要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使税收不仅成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成为合理调节企业收入，促进经济调整和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具体地说，通过改革税制要实现以下原则要求。

一、扩大税收的财政职能作用。要把目前企业税利两种交纳的形式，改变为主要用税的形式，扩大税收渠道。通过税收立法，强调国家经济利益的不可侵犯性。同时，在兼顾中央与地方、企业、个人的经济利益的条件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展生产，使国家财政收入建立在更加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二、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要使税制适应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经济性质、经济形式的多样性，适当增加和恢复一些税种，改革一些现行税种，使不同的税收在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发挥各自的作用。要配合国家的经济政策，运用多种税收发挥奖励和限制的作用，促进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要改进征税办法，以平衡全能厂和非全能厂的税收负担，促进工业结构向着专业化协作方向发展。

三、合理地调节国家、企业、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要通过税收，把一部分企业由于价格不合理和资源等优越条件而多得的利润通过税收上缴国家，适当解决企业之间因利润悬殊而产生的收入分配上的“苦乐不均”，使企业利润大体有一个合理的水平。

四、发挥税收对企业的监督作用。税收工作同银行信贷工作一样，具有点多、面广、同企业联系多、能够参与和了解企业经济活动过程的特点。因此，税收与信贷既是两个有力的经济杠杆，同时也是国家直接伸向企业这个经济细胞的主要信息系统和监督力量。因此，税收对企业内部的经济活动和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能够直接发挥监督的作用，这有助于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加强管理。

五、运用划分税收的办法，替代以划分企业利润为基础的分级财政体制。根据各个税种的性质和税源大小，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逐步改进目前主要按企业隶属关系分配上缴利润这种分级财政所造成的条块分割的现象，使中央和地方都能有一个固定的收入来源，各自都有财政的管理权和支配权，以更好地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情况比较复杂，我们的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解决。

一、在当前价格不能大幅度调整的情况下，主要通过调整产品税的税率，解决产品之间赢利悬殊的问题。

二、企业的专业化协作和改组联合，是工业生产发展的方向，为了从政策上予以鼓励和调动其积极性，增值税方案要抓紧制定，以解决重复纳税和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衡的问题。

三、实行利改税的办法，各地“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情况表明，效果是好的，路子是对的。为了取得比较全面的经验，除了对那些小的国营企业尽快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办法外，还必须在试点中总结经验。鉴于利改税牵动面大，情况复杂，进行这种试点，计委、经委、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共同制订试点办法，共同抓好试点工作。

四、过去征税上的漏洞比较多，该收的没有收上来，把国家应得的财政收入给散失了。现在，又有不少经济活动只受益于单位或个人，而不尽社会义务。要尽快研究制定对这些经济活动的征税措施。当然，在征税的同时，要防止用提高物价和收费标准的办法来转嫁负担。

## 要改变“协商办税”的做法

税制改革会引起财政的调整和经济利益的变动,势必会遇到

很多困难和阻力，需要认真对待。总的是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兼顾地方和企业的利益。但具体到每个地区和企业，由于现在利润悬殊，“苦乐不均”，他们得到的利益不够合理，通过税制改革，既得的利益总会有增有减，如果所有地区和企业的既得利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势必要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这在目前国家财政平衡尚有困难的情况下，显然是做不到的。

要改变过去那种“协商办税”的做法。不然，谁都想减税，而不愿意加税，使许多从全局来看是应该采取的税收措施，久拖不决，难以实施。这种改变，要有行政手段和立法的支持，如果税法制定了以后不执行，应给以相应的制裁。

国家要制订各种经济法规，实行法治。国家除了采用指令性指标的办法来管理和控制微观经济活动外，大量的还是要通过经济法规和规章制度来管理，以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实践证明，搞市场调节，就要有市场管理；扩大企业自主权，就要有相应的管理企业的办法；各项改革如果不形成规章制度，就难以坚持下去和取得成效。

税制改革，要有税收立法。国家的税法，一旦成为法律，应该是严肃的，任何个人或单位都不能违反规定程序去任意改变的。为了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有利于宏观经济的协调、平衡，税收立法工作要及早进行，提到日程上来。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要严格执行。要重新审查、制定有关减免税的规定，今后任何部门、地方不得超越权限，改变统一的税法规定，擅自减免税收，也不得随意截留、挪用税款。

鉴于我国税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经济杠杆和经济监督的重要职能与作用，税务部门所承担的任务越来越繁重。按现行制度，税收已经占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今后大部分财政收入将以税收来实现。但税务部门现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新担负的任务，显然是不适应的，急需充实和加强。

调整 and 改革是相辅相成的。在经济调整期间，对有利于促进调整的改革要抓紧进行，要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注意运用经济杠杆加强经济管理。在改革国民经济体制、下放权力、搞活经济的同时，将财政税收与银行信贷这两个有力的经济杠杆，抓在中央手里，是十分必要的。

##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财政体制<sup>\*</sup>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财政体制是国家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财政体制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划定中央与地方各级之间财政的收支范围与管理权限，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从而调动各方面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 建国以来财政体制变革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主要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对财政体制进行过多次改革，实行过多种形式的财政体制。归纳起来，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财权、财力基本上集中在中央，对地方基本上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在建国初期、三年调整时期和“文化大革命”的一段时期里，实行过这种类型的体制；另一种是以中央集权为主、适当下放财权的体制，把相当多的财权和财力集中在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等办法，使地方有一定的机动性。在过去的大多数年份都是实行这类体制；再一种是中央对地方实行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体制，在中央统一计划下，调整条块关系，更多地下放财权，增加地方财力。一九五八

<sup>\*</sup> 这是田纪云同志与金仁雄、袁振宇同志合写的一篇文章，发表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第五版。

年、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以及一九八〇年以来实行了这种体制。此外，近几年来还注意到增加企业的财力。从改革的总的趋势看，中央集中的财力在逐步缩小，地方和企业支配的财力在逐步扩大。回过头来看，财政体制的变革，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值得吸取的教训。我们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财政体制，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 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的优点和问题

从一九八〇年起，对财政体制的改革进行了大胆的尝试，除了少数省、市之外，对大部分地方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即人们形象地称之为“分灶吃饭”的体制。这种新体制已实行了两年多，虽然各方面的看法尚不完全一致，但是同旧的“吃大锅饭”的财政体制相比，新体制确实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首先，新财政体制比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提高了地方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心，调动了地方各级领导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过去地方收多收少反正都上交中央，花多花少都伸手向中央要，因而很少过问和关心财政，他们所瞩目的往往只限于属于自己支配的机动财力那一部分。“分灶吃饭”后，克服了地方各级的依赖思想，使他们主动关心财政收支。同时，实行“分灶吃饭”之后，地方有了相对稳定的财力，可以对地方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其次，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实行“分灶”财政体制后，为了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提高经济效益，许多省、市、自治区下决心关掉了一批耗能高、亏损大、产品不适销对路的“老大难”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几年来，我国的轻重工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与财政体制的改革是有密切联系的。



再次，地方积极承担了财政任务，有利于渡过财政困难。自一九七九年起，国家采取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措施，偿还多年积累下来的“欠帐”，使国家财政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实行“分灶吃饭”后，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一家管钱千家花钱”的状况。各地方积极开辟财源，抓紧组织财政收入的工作，努力堵塞各种“漏洞”，而且在近两年财政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地方又主动压缩支出，力争达到平衡。如果不是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国家的财政困难就会更大，就不可能出现今天这样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局面。

另一方面，在实行“分灶吃饭”的体制后，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从财政收入来看是分收了，统收的情况打破了，但从财政支出看，中央仍然承担得过多，从而使中央财政收支难以平衡。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想集中财力办几件急需办的事情，就遇到很大困难，不得不用发行国库券和向地方借款的办法来解决。这作为权宜措施是可以的，但决非长久之计。二是由于现行财政体制是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各级收入的范围，加之产品比价不合理，这就使得一些地方只从局部利益出发，盲目生产一些价高利大的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重复建设，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给国民经济调整带来新的困难。三是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国家不可避免地要经常采取一些调整措施，而按照“分灶吃饭”的体制，财政上基数、比例在一定时期是固定不动的，这就适应不了经济情况发展变化的要求。

财政体制的改革还在探索之中，并且是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缺乏总体规划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带来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是难免的。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改革的办法，上述问题是不难解决的。我们决不能因为新财政体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就怨天尤人，裹足不前，想重新回到统收统支的老路上去，而应当在稳定中探索前进，存利除弊，进一步完善和改革现行财政体制。

## 逐步实现利改税，用税种 划分各级财政收入

我们认为，进一步完善现行财政体制，应当本着这样的原则：要有利于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计划控制；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健全经济责任制，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有利于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近几年来，财力比较分散。一方面，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一九八一年已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另一方面，预算外资金的数量在逐年增大，一九八一年总数已达到六百二十亿元，相当于国家预算收入的一半以上。几年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把一部分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对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搞活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国家缺乏有效的控制，不能将分散在各个企业的财力适当集中起来，有计划地用到国家的重点建设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上来。这种财力的分散状况与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要克服财力过于分散的状况，就必然涉及到经济利益的调整，也要求对现行财政体制作相应的改进。

“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只是财政分级管理的一种形式，虽然近期仍有必要继续实行，但从长远看，并不是财政分级管理最理想的办法。我们在实行现行财政体制时，既应对存在的问题注意不断解决，也应努力探索和寻求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更好的形式，逐步取代目前的体制。

我们认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从目前税收和上交利润两种形式并重过渡到主要用税收形式，并最后用税种划分各级的财政收入，应该成为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方向。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无一例外地采取税收形式。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几个国家也只运

用税收一种形式来组织财政收入。在匈牙利，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是发挥得比较好的。工商企业的税收多达三十二种，农业企业的税收有十四种，小手工业、商贩和居民税有十六种，国家还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税种和税率。这些是值得我们借鉴的。有的同志担心对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税，是否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它仅仅是国家积累资金的形式改变，并不会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正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会改变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一样。事实上，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在有关省市的部分企业和少数几个行业中进行了利改税的试点，虽然办法还不够完善，但效果是好的，初步显现出了它的优越性。

第一，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的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逐步的改善了过渡后对企业的对国家依法缴纳税收，税后的利润留给企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使用。这就能真正体现企业的自主权调协企业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搞活经济。

第二，有利于减少地大部分由于自企业经济和利益强加给企业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解决各级对企业经济利益划分而形成的所有制观念。利改税后，各级各类企业不论其原来的隶属关系如何，都要向中央和所在地方交纳同样的税收，尽同样的义务。这样，企业就可以从条条或块块的束缚下逐渐摆脱出来，有利于解决我国经济体制中长期不能解决的因条块分割而造成的经济利益的矛盾。

第三，有助于完善中央和地方的分级财政体制。在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的基础上，就可以由过去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各级财政收入的办法，改变成按税种划分各级财政收入的办法，即按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使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都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它们的财源都会稳步增加。这就可以避免各级财政之间因利益分配问

题而互争企业隶属和管理权限所带来的各种弊病。

由于价格体系很不合理，目前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盈利水平差别很大，苦乐不均的现象比较突出。因此，现在一下子彻底实行利改税，完全取消上交利润这种形式，条件还不成熟。但是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加速向利改税过渡的步伐。在具体步骤上可以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加大税收的比重，缩小利润的比重。这样通过征税的形式把企业实现利润的相当一部分集中上来；征税后的利润，还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再进行利润分成，分成的比例则可按目前企业的留利水平重新计算，适当调整。我们可以尽早迈出这第一步，因为这既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不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又可以找出比较简便的路子。第二步，在价格体系经过调整而趋向比较合理的情况下，实行彻底的利改税，逐步取消利润上交的形式，并采取以税种划分收入的新的分级财政管理的体制。

## 国营企业推行 “以税代利”的一些认识问题<sup>\*</sup>

(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目前，许多同志对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从理论上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但是，有些同志也对此提出了一些问题和疑虑。看来，需要深入研究，以便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国营企业由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收，这对企业有哪些好处呢？

解放以来，我国企业财务制度虽然多次变化，但就总体而言，基本上实行的是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体制，企业实现的利润基本上要上交国家，企业可以支配的财力很少，而且也很不稳定。有的同志说，这种办法是“收多收少全部上交，花多花少实报实销”，这正是对“大锅饭”的真实写照。这种勤懒不分，极大程度地障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九七九年以来实行利润留成的办法，使企业的财权有所扩大，财力有所增加，这同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体制相比，确实是前进了一大步。但从建立健全企业经济责任制的要求来看，还没有从根本上突破吃“大锅饭”的体制。因为，在利润留成制度下，企业有了利润则得分成，利润少了无非是少得分成，或者通过“调整”计划利润指标等办法照得分成，发生了亏损，企业也不承担多少经济责任，因而对企业实实在在的压力并不大，企业的责权利没有紧密地结合起来。可以

<sup>\*</sup> 田纪云同志这篇文章发表在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人民日报》第二版。

说，落实企业依法规定的明确的经济责任，这是国家对企业一直没有解决好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

相比之下，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把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试点的经验看，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实现的利润通过税收形式上交国家，其税率要比利润留成比例严肃而稳定，一般情况下不予调整，这既能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又能克服企业只负盈不负亏的包而不干的弊病；二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经营管理的改善，留给企业支配的财力也会稳定地增长，企业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和市场需求，更自主地安排生产经营，特别是可以对企业的发展进行较长时期的规划，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把国民经济搞活；三是企业及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挂钩，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行税后自负盈亏，企业的责任更加明确了，即企业要承担经营管理不善而带来的风险。过去企业总是眼睛向上，依赖国家；今后企业要想有所发展，职工物质利益要有所增加，就必须在改善经营管理上下功夫。这就能够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生产、革新技术、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创造性。

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一位厂长说：“搞利改税后，担子直接压在企业身上，这一下我们当厂长的眼睛成天要盯着数字、盘算经营了。当这两年厂长，比过去十几年都要紧张。”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快地把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建立健全起来，把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使企业外有压力，内有动力，从而使企业这个最基本的经济细胞发挥出更大的活力来。而实行“以税代利”，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明确的依法规定的责任界限。

推行“以税代利”，能否使企业真正摆脱条条块块的束缚？要使企业彻底摆脱条条块块的束缚，光靠利改税一项措施当然是不够的。因为要解决条条块块对企业的束缚，关键是党和政府对企

业如何进行管理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对整个管理体制（包括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进行综合改革。比如中央已决策的逐步建立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让中心城市来管理企业，以及改革市、地领导体制等，都将对解决条块分割的问题发生极为深远的影响。推行“以税代利”，将大大有利于减少因企业隶属关系和上交利润与地方、部门的经济利益挂钩所形成的对企业的多头行政干预，逐步消除各级对企业因利益划分而形成的所有制观念。“以税代利”后，各级各类企业不论其原来的隶属关系如何，都要向中央和所在地方交纳同样的税收，尽同样的义务。这样，就会使企业从条块束缚下逐渐摆脱出来，促进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和经济联合。

国家对国营企业的收入分配只采取税收一种形式，会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呢？有的同志把税收和利润看成是两个性质不同的范畴，认为税收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参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利润是国家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其实，利润也好，税收也好，都是企业职工为社会提供的剩余产品的一种形态，从这个角度看，两者并无本质区别。对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税，仅仅是国家积累资金形式的改变，这并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这就如同目前农村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会改变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的性质是一样的。过去对国营企业采取上交利润的办法，是基于这样一种观念出发的：国营企业是国家投资兴办的，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是国家的，因此，它所生产的产品也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它所形成的资金积累也必须全部上交给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至于企业有什么需要，不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要由企业通过主管部门层层上报，经批准纳入计划后由国家拨给。这种办法，并非我们的发明创造，而是五十年代从外国学来的。现在看来，也是我们在战争时期实行供给制的继续。实践证明，这种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互相脱节的办法，并没有什么优越性，而

其弊病则充分地显示出来。实行“以税代利”后，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仍属国家所有，企业不能随意转让；企业的主要产品由国家计划直接或间接安排；企业主要领导人的任职仍由国家指派或批准；企业用税后的财力增加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也仍然是国家的。既然如此，国营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就不可能因此而有什么本质上的改变。

实行“以税代利”，会不会造成财力的分散，影响国家的重点建设？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注意，特别是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更应引起足够的重视。这就要求在税种、税率的设计上做到缜密合理，既不宜给企业留利过多，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也不能把企业卡得过死，收得一干二净，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在研究制订“以税代利”的方案时，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总的原则应当是：首先保证国家多收，也要使企业能够在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挖掘内部潜力中得到较多的利益，充分调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由于征税是以法律为后盾的，具有强制性，只要生产发展了，经济效益提高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肯定是会稳定增加的。以一九八一年的数字为例，全国参加“以税代利”试点的四百五十六个工业企业，与一九八〇年比较，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二点五，销售收入增长百分之八点九，实现利润增长百分之十八，上交国家税费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六。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高于总产值的增长，特别是实现利润和上交税费的增长，都大大高于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四川省达县地区从一九八〇年开始，对百货商店、五金公司一门市部、烟酒公司门市部、国营糖果店试行“以税代利”，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果。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的三年中，销售总额、实现利润、向国家上交税收分别平均递增百分之四点二六、百分之八点六和百分之五点八五。实现利润与上交税收的增长，也高于销售额的增长，企业也得到了较多的利益。这充分说明了以税收形式集中资金的优越性与可靠性。同时通过征



税，可以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从征收所得税来说，它的课税依据是企业的实现利润，实现利润准确程度与所得税的多少形成密切的制约关系，课征所得税就必须对企业的生产过程、成本核算、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企业的决算，从而把对国营企业的经济监督与国家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并使这种监督制度化、经常化。这对纠正国营企业长期存在的浪费资财、管理松弛、财务混乱的现象，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今后必须加强法制观念，按税法办事，在其他政策措施的配合下，通过审查企业的成本核算，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堵塞各方面的“跑、冒、滴、漏”。因而从总体上说，实行“以税代利”，是有利于国家生财、聚财的措施，而不会是分散财力，影响资金积累的。

实行“以税代利”后，企业可以支配的财力逐年增加，会不会造成盲目生产、重复建设呢？近几年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地方和企业财权的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一些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情况，但不能完全归罪于体制改革本身。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就存在。当然，由于我们在改革过程中计划管理工作未跟上，经济杠杆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使这方面的问题更加突出了。随着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完善和进一步搞活经济，今后企业在增产增收的基础上自行支配的财力总量肯定是会逐年增大的，并且行业之间、企业之间支配的财力也会不断出现新的不平衡。这是必然趋势。要从根本上解决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问题，不能在把企业卡死上打主意，关键要在搞好经济信息和经济预测的基础上，加强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破除各种“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和“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管理体系，并要从宏观上加以指导和控制，利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使企业把钱真正用到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以及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去。

盲目生产与重复建设，从根本上说，并不在于企业财力的多少。实行“以税代利”，恰恰是有利于克服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